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:30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98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贤良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、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，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1人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人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20人。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02,889,8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201%，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90,84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4521%，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

12,049,8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680%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470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648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419,55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351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30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920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2,419,55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19,553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079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增选马良铭先生、黄森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2.1 增选马良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470,286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30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9205%。

2.2 增选黄森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0,470,286股，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48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,630,28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92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许航律师、徐志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

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